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5）。

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有误，公司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员工情况的调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调整。具体内容涵盖：第四节、二、（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其他关联方情况”；“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2）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五、6.（1）其他应收款①按账龄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十五、2.（1）其他应收款①按账龄披露”）。详细更正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此议案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95）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